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602执恢1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立新，男，1965年7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定州市西城区西关东街中兴西路75号2栋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6507050677。

被执行人保定世纪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江城乡大汲店村铁道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886888827。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立新与被执行人保定世纪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世纪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王立新借款200万元及利息，承担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470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26500元，但被执行人保定世纪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预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定州市中山路金世豪庭小区1号楼104、106、108室的房产并进行了评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世纪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定州市中山路金世豪庭小区1号楼104、106、108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袁学洪

审判员 安雪源

审判员 李冀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谦